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院字〔2025〕39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



---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5年7月8日印发

---

附件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师德师风建设良好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构

### （一）主体责任机构

1. **主体责任机构。**成立以校长、校党委书记为主任，其他校领导为副主任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校长和党委书记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 **工作职责。**在民办高职院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管理架构下，学校充分发挥行政和党委系统的双重作用，行政和党委系统各司其职，相互促进，有效保证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到实处。具体职责为：一是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行政决策，统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布置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二是党政一起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先锋学习会，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等。

### （二）二级学院直接责任机构

1. **二级学院直接责任机构。**各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副院长、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

2. **工作职责。**负责本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本二级学院师德师风教育各项活动。

### **（三）其他职能部门责任机构**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成员由人力资源部、行政党群部、教学科研部、学术委员会、工会等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人力资源部（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统筹布置学校、二级学院的师德师风学习或开展其他活动等，受理违反师德师风投诉、负责调查核实、作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认定及处理。

行政党群部：负责师德师风典型事迹的采访、材料撰写、宣传报道、推文推送等。

教学科研部：教学事故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认定。

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认定。

工 会：收集职工意见，协助人力资源部对一般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党政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 **二、压实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 **（一）建立校领导谈话制度**

建立学校领导班子与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支部）书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开会）制度，确保每月一次以上，提醒多关注掌握本二级学院教职工情况，了解教师身心健康，积极解决教师工作生活等实际困难。同时让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明确其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二）签订目标任务书**

建立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制度。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首要任务列入部门年度目标任务指标体系中，每年校长与二级学院院长签订目标任务书，党委书记与二级学院党总支（支部）书记签订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目标任务书，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年度结束开展相关考核。同时将本二级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

### **（三）发挥教研室（党支部）基层组织作用**

二级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下属各个教研室主任签订目标责任书，二级学院党总支与党支部签订目标责任书，让师德师风建设任务层层落实到基层组织，让各层级人员共同担负师德师风建设任务。同时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归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

用。

### 三、责任追究机制

（一）教职工出现一般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由人力资源部及纪委及时给予调查问责并做相应的处理；对于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严重存在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的教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即时给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清除出教师队伍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

（二）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如发生教职工师德失范或违规问题，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责任的，学校要对该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班子成员进行问责和追究责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处理不及时、处分不到位、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缓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如出现重大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评优评先的资格，同时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三）追责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其他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

### 四、责任追究保障措施

（一）将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情况与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职务聘任和年度绩效奖励金发放，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

（二）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情况作为教师参加职称

评审和职务（岗位）聘用、“双师型”教师认定、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等各类人才项目选聘（选培）评选、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劳动合同续聘等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